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徐婉寧

電話：02-7736-5930
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G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級國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章 |   |